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改替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公佈葉麗清女士獲委任為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因而從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成為運輸署署長(霍文先生)的替任董事。

運輸署署長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地鐵條例」)委任，並且委任了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為其替任董事。

葉女士(現年五十二歲)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由行政長官依據地鐵條例委任的董事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

除了身為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葉女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在本公佈的發表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的紀錄，葉女士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而且亦沒有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本公司特此公佈由於李胡韋瑤女士不再擔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她亦不再是運輸署署長的替任董事。就李女士不再為本公司替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施文信*、何承天*、盧重興*、方敏生*、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霍文)**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